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169），以及公司披露的《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80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，并认购过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，截至2018年3月2日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累计增持买入公司股票26,677,64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98%，成交金额合计为494,598,172.51元，成交均价为18.54元/股。

截止日期	购买股数（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均价（元）
2018年3月2日	26,677,640	494,598,172.51	18.54

至此，公司已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，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，即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